

四川省人民政府
关于四川省永宁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

川府函〔2025〕76 号

水利厅：

你厅《关于审批〈四川省永宁河流域综合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川水〔2025〕23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四川省永宁河流域综合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，着力构建流域防洪减灾、水资源综合利用、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管理体系，持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，促进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到 2035 年，流域内叙永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30 年一遇，其余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，乡镇及农村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；流域用水总量控制在 3.95 亿立方米以内，城乡供水保证率达到 95%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22 立方米以下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.61 以上，水功能区主要控制

指标达到 100% ,重要控制断面最小生态流量得到全面保障。

四、水利厅要会同流域各地认真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防灾减灾救灾理念,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,整体提升流域防洪能力。持续加强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,依法依规严守生态保护红线。深化河湖长制,加强河湖水域岸线保护和涉水活动监管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全面优化配置和科学调度流域水资源。

五、《规划》由水利厅印发。水利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做好规划实施,适时开展评估,督促推动《规划》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7 日